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5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威廷

被告 袁玉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02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03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04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5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06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07 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羅尹茜